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證照調查 暨獎勵金申請發放流程

開放申請

申請時間：104 年 2 月 9 日(星期一)起至 3 月 16 日(星期一)止
證照生效日：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31 日

申請方式(線上登錄)

請依照公告之線上申請方式，提出證照獎勵申請及登錄，並在 3/16 前上傳”證照影本”，或至技能檢定中心上傳，本中心提供掃描設備上傳。

※證照若尚未取得者可先以「成績單」提出申請，但須於 3/16 前補上傳證照影本。若同學無法在期限前領取證照者，則請先確定證照生效日，必須符合規定之期限(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31 日)，若有相關疑問，請務必先向技檢中心洽詢。

- 1.3/17 至 4/2 進行資料彙整審查及校對。
- 2.4/7 至 4/20 開放證照資訊系統提供同學校對，時間若有異動，請以技檢中心公告為主。

統計每位同學證照累積點數

(統計時間為入學後至畢業前的在校期間)

說明：

- 1.證照生效日期不符本次申請規定者，不列入本辦法之獎勵範圍。
- 2.未於技檢中心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者，不列入獎勵範圍。
- 3.未於技檢中心規定期間補繳證照影本者，不得累積點數。
- 4.除政府機構及國際證照外，其餘未列於獎勵對照表上者，不列入獎勵。
- 5.「凡累積滿 5 點者，則頒發獎金 2,000 元」已領過獎勵金者，已領點數自動失效該點數則不得再累

- 1.4/21 至 4/30 結算獎勵點數，並製作獎勵金核發清冊。
- 2.5/1 至 5/12 校內公文處理。
- 3.5/13 至 5/22 會計單位核撥經費。

- 1.暫訂於 6/10 發放獎勵金
- 2.相關訊息將於技能檢定中心最新消息公告，不另行通知
- 3.請同學攜帶證件至總務處出納組簽領。

※洽詢電話：02-22576167 分機 1522、1622；專線：02-22571054